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9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被 上訴 人　吳小芬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吳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1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 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上訴人嗣雖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4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109年3月13日送達與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為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上訴人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